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豁免刊發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i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華瑞要約的最新接納程度(「**更新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華瑞要約截止及強制收購(「**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無條件公告、更新公告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於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實益及最終擁有100%。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於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就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的規定(「**豁免**」)。

鑑於(i)豁免將不會損害餘下少數股東的權利，乃由於彼等將須按強制收購項下的強制收購代價提呈彼等的華瑞要約股份；(ii)股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中並無擁有重大公眾利益，乃鑑於華瑞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時，餘下少數股東僅持有15,649,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已申請豁免，理由為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的規定而花費大量精力並不合理。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聯交所表明豁免僅適用於是次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